

坪山区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	坪山区2020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86.1亿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均由区发改局代编，未列入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不完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局通过基建虚拟指标形式下达资金，资金下达未落实到具体单位。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加强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沟通协调，从2022年开始，已要求各单位将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	已整改
	2	（二）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2020年底，区财政局管理的2个非税收入账户共有3,255.76万元非税收入滞留账户，未在年底前上缴国库，区财政局于2021年4月上缴国库。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已将滞留的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并进一步规范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程序。	已整改
	3	（三）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完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面少登记4家企业股权投资3,017.61万元，其中2家参股企业股权投资1,699.32万元未登记，2家区属国企少登记股权投资1,318.29万元。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已于2021年4月补记上述4家企业的股权投资，并优化局内各科室间涉及国企股权变动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时登记股权变动，定期与区国资局对账，确保财政总账登记股权投资数据与国资局台账数据一致。	已整改
	4	（四）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不完善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不规范。审计抽查新增项目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发现，各预算单位填报评估事项不够严谨，同一评估事项填报内容差别较大，个别预算单位不同项目部分事前绩效评估事项填报内容完全一致。区财政局审核过程形式化，未要求预算单位对填报不规范的项目补充完善。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审核，建立预算编制事前评估审核反馈机制，及时向各单位反馈填报不规范的项目，督促其修改完善，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已整改
	5		二是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针对多家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的填报内容不完整、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自评指标设置单一等问题，区财政局在年度预算完成开展绩效自评时才提出，未能在各单位申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指出并要求各单位调整、修改，不利于提高绩效目标编审的科学性、合理性。		区财政局对预算部门申报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把关，重点审核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指标填报不完整、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修改、调整，符合要求后再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推动各预算单位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已整改
	6	（一）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	4家单位15项重大经济决策、3项重大投资项目及5笔大额资金使用未按照单位制度要求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轨交中心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完善内控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共修订完善9项制度；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宣传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三是强化监督执行，规范集体决策行为，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已整改
	7	（二）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编制计划性不强	12家单位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中根据工作需要从项目经费中调剂指标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985.90万元；15家单位无年初预算或超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涉及金额161.94万元。	区群团工作部、区政协办公室、区投资推广署、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马峦山管理中心、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轨交中心、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区水务局、碧岭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调剂、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共修订完善3项制度；二是开展预算编制培训，科学合理、编实编细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及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三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已整改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8	（三）部分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19个部门及下属单位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48.04万元。	区委办公室、区教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安局坪山分局、区科创局、区国资局、区信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党校、区政协办公室、区投资推广署、区水务局、坪山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务卡使用，共修订完善4项制度；二是定期对公务卡进行核对和清理，组织未办理公务卡人员统一办卡，及时激活公务卡，提升公务卡覆盖率；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公务卡使用意识，强化支付控制，对适用公务卡支付的经费支出一律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	已整改
	9	（四）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	2家单位签订的8份购买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管，对于合同约定应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进行验收，合同金额共计1，301.9万元。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轨交中心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专人对服务合同考核情况进行梳理，修订完善合同考核相关规定，将人员到岗情况作为必检内容，每月进行考核通报；区轨交中心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对购买服务履约验收事宜制定约束性条款，严格履约验收。	已整改
	10	（五）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	5家单位共29个项目未执行本单位询价、三家比价等自行采购程序，直接进行采购，涉及金额872.86万元；3家单位共9个项目先实施服务后完成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23.46万元。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建筑工务署、区群团工作部、区马峦山管理中心、区消费者委员会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部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共修订完善5项制度；二是加强采购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采购意识和合同意识，提升业务水平和责任心；三是强化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采购。	已整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11	（一）部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成后未纳入台账统计，未及时投入使用	审计抽查发现，区发展和改革局未及时将财富城（一期）等4处场所已建成的1，077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纳入统计台账，未进行年度安全抽检；其中1，022个充电设施已竣工验收半年以上，区住房和建设局等主管部门未督促各建设单位及时投入使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辖区充电设施信息统计，已将审计指出的1,077个充电设施纳入台账并进行年度安全抽检；二是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进一步完善充电设施及收费系统，审计指出的1022个充电设施已投入使用。	已整改
	12	（二）居家养老服务存在不足	一是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各街道办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机构可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但目前服务机构在坪山区实际仅提供家居清洁服务。	区民政局、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加大了宣传力度，各街道办增加上门走访次数，在社区办理窗口放置各机构宣传手册，提高群众对居家养老服务事项的知晓度；二是服务机构已在全区内提供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申请服务的老人通过签订协议书等形式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不定期对享受服务的老人进行回访了解服务质量。	已整改
	13		二是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落实不到位。2019年至2020年，区民政局选取马峦街道办辖区内33户老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区民政局委托实施改造的第三方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根据改造对象身体状况实施差异化改造，审计抽查6户改造家庭发现，其中5户老人身体状况评估结果不一，但改造方案几乎一致，改造完成后部分设备及辅具闲置。	区民政局、马峦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民政局制定了《坪山区2021年度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对工作开展范围及目标、资助标准、改造资助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保障适老化改造老人的适配性；二是加强监管力度，指定专人开展服务评估和验收工作，区民政局会同马峦街道办逐一走访改造项目，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回访了解服务质量，加强满意度调查。	已整改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14	（一）对非控股企业的管理不完善	一是城投公司对产权代表上报的非控股公司重大事项未进行集体决策。对于产权代表上报的由非控股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重大决策等事项，城投公司未明确决策程序，未纳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范围。	区城投公司	区城投公司修订完善《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行使非控股企业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纳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范围，严格按程序决策。	已整改
	15		二是部分非控股企业运营情况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部分非控股公司盈利未达到预期目标，个别非控股公司已无实际业务运作。如某公司预测2018年至2020上半年利润分别为2400万、3000万和1900万，实际利润分别为盈利442万、1574万和亏损181.95万。	区城投公司	区城投公司一是已将无实际业务运作的参股公司股权按股权原值公开转让，有效避免经营亏损持续扩大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二是对盈利不及预期的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积极完善公司资质，增强工程领域业务承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2021年该公司收入完成可研收入金额的104%，净利润完成可研净利润的82%。	已整改
	16	（二）个别投资项目前期风险预判不充分	城投公司实施的台商工业园收购项目，因未充分考虑出让方债权、债务方面的风险，也未取得律师事务所梳理的台商工业园债权债务相关资料，导致收购物业因出让方资金短缺无法支付清退物业资金等原因，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近2年才全部交付。	区城投公司	区城投公司加强相关制度学习培训，总结以往项目经验，对正在收购的项目，做细做实前期分析、核查、研判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收购可行性研究报告，邀请法律、财务、房地产及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降低重大投资事项交易风险。	已整改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17	（三）物业空置造成浪费	一是部分自有及代管物业空置。截至2020年6月，城投公司本部自有及代管的5处物业，因招商困难、疫情影响等原因空置3.74万㎡。	区城投公司	区城投公司加大自有及代管物业招租力度，强化招商推介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物业出租率，审计指出的5处空置物业，有2处出租率已分别达到96.47%和100%；2处已达成租赁意向，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处已基本完成装修，正在研究招商方案。	正在整改
	18		二是个别租入物业闲置。城投公司下属东部文化公司自2019年1月整体租入坪山雕塑艺术创意园，因对入住企业文化产业属性要求较高，截至2020年6月，该园闲置面积1.01万㎡，闲置率63.76%。自租入以来，东部文化公司已支付的闲置物业租金约375.15万元。	区城投公司	城投公司对租入的雕塑园物业进行第二次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雕塑园外观形象、硬件设施、房屋安全结构，凸显文化产业园区定位，重点引入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企业，截至2022年3月，园区出租面积达到7299.37㎡，出租率为51.57%，正在对接意向租赁商户5家。	正在整改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19	（一）个别城市更新项目实际贡献用地面积与监管协议约定贡献面积不一致	正山甲三期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应向政府无偿移交土地28，790.01平方米，该项目实际移交土地28，082.36平方米，相差707.65平方米。经审计了解，差异原因为监管协议贡献用地面积计算失误，部分土地已通过土地整备方式入库等。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监管补充协议，对贡献用地面积予以修正，通过土地整备方式入库的土地转地补偿款23,270.10元已退回财政。	已整改
	20	（二）2宗非经营性储备土地被侵占	审计抽查发现，2宗约1，974平方米非经营性储备土地被侵占，用于堆放建筑材料、设置集装箱办公场地、种菜等。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1地块上的菜地进行了清理；另1地块的使用单位办理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已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并缴纳了临时用地使用费。	已整改
	21	（三）市级土地整备资金未专户储存	区城更和土整局开立的市级土地整备资金储存账户同时也用于社会投资土地整备项目收支，不符合市级土地整备资金需专户储存的规定。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区城市更新和土整局已将社会投资项目结余资金96.84万元从市级土地整备资金储存账户转出。	已整改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2	（一）个别项目专业分包资质不合规	区建筑工务署实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12英寸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工程，EPC总承包单位将环保工程专业分包给三级资质单位，而该项目应由二级资质单位承接，分包合同金额1，057.37万元。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印发了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单位资质加强审核管理，后续实施项目施工分包已按规定报审。区住建局已对违规分包单位立案调查，依法依规没收其违法所得11.42万元，并处罚款5.82万元。	已整改
	23	（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取费费率选取不恰当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的部分绿化工程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施的部分信息化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取费应采用“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费率，实际采用“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费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费用多增0.29万元。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一步规范结算和决算取费标准，已追回多付的服务费合计16.94万元，对于尚未付款及新签订的项目审计合同将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审计服务费。	已整改
	24	（三）部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程序不完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施的智慧坪山数据可视化交互系统等项目变更未按规定经设计单位审批，变更增加金额19.94万元，减少29.11万元。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补充了设计单位审核意见，制定了信息化项目变更管理规范，固化设计单位参与变更审批表格。	已整改
	25		二是部分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变更未审批。坑梓、石井、马峦、碧岭四个街道办实施的第一批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变更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对变更价款进行确认。	坑梓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坑梓、石井、马峦、碧岭街道办加强变更管理，对第一批城中村整治项目的变更价款在结算时进行确认，对第二批整治项目的变更做到先审批后实施。	已整改
	26	（四）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设计不符	审计抽查发现，六个街道办实施的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人行道透水砖厚度、立道牙厚度、花岗岩铺装厚度等未达到设计厚度。马峦、龙田、碧岭、坑梓街道办实施的部分民生微实事项目，光纤铺设方式、排水沟盖板材质、栏杆材质等内容与设计图纸不符。	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于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未按图施工的内容，坪山、坑梓、马峦、碧岭、石井街道办已按实计价并结算，龙田街道办已作变更处理；二是马峦、龙田、碧岭、坑梓街道办民生微实事项目已按实际施工内容修正结算款，扣回多支付款项合计9.9万元。	已整改
	27	（一）服务类项目库建设不完善	区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2019年开始建设，2019年、2020年共入库项目80个。2年内，各街道办共实施服务类项目808个，其中从项目库选取并实施的项目为17个，占2年内实际实施服务类项目总数的2.1%。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一是积极完善项目库，已着手开展第三批民微项目入库前期调研访谈工作，预计增加40个项目入库；与区委组织部联合开展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示范社区评选工作，获奖的优秀服务类项目将纳入区级项目库；二是要求街道、社区加大从项目库点选实施项目的比例，2021年全区共组织实施服务类项目411个，其中从区级项目库点选项目250个，点选率达61%；三是印发了《民生微实事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区级项目库建设制度，推动形成“遴选过程公开透明、组织实施规范推进、入库出库动态管理”项目库管理机制。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七、民生 审计情况	28	（二）部分项目存在实施程序倒置或个别环节缺失等问题		坪山、坑梓、石井、龙田四个街道办部分项目在征集、评议、审核阶段未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存在先立项、后征集，评议程序倒置、个别审核环节缺失、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等问题。	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街道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征集、评议、审批、实施等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坪山区民生微实事及街道办相关制度；三是对社区执行程序加强监管，要求社区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已整改
	29			一是部分项目完工后主体被拆除。坪山、石井街道办实施的4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59.8万元，前期研究不够充分，项目完工后因城中村综合治理、地铁建设等原因，部分主体被拆除。	坪山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项目完工后主体被拆除问题，坪山街道办召开专项问题整改及业务学习会议，对民生微实事专项审计情况进行通报，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类似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研究制定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工程类项目需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石井街道办通过开展工程类项目意见征集工作、增加人大票选环节进行监督、摸清居民需求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调研，避免类似问题。	已整改
	30	（三）部分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后续监管不力，影响实施效果		二是部分项目已装修场地和采购货物闲置。坪山、坑梓、马峦、龙田街道办实施的7个项目，未明确后续管理责任单位和配套资金安排，导致部分项目已装修场地和采购货物闲置，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涉及金额57.67万元。	马峦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已装修场地和采购货物闲置问题，坪山街道办修订完善了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明确后续管养责任，各街道办积极采取措施盘活闲置场地和物资，审计指出的7个项目涉及的闲置场地和货物均已投入使用。	已整改
	31			三是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部分项目缺乏后续管理，致使项目偏离初衷，如有的项目改造的停车场被用作施工临时用地，有的项目工程范围内的休闲绿地被杂草覆盖。	马峦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于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问题，马峦和龙田街道办改造的停车场已完成清理恢复对外使用，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老围闲置地块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已整改
	32	（四）部分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取消或变更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		龙田街道办3个民生微实事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取消，马峦街道办2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实施内容，马峦、坑梓街道办2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实施地点。	龙田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申报的审核把关，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规范审批程序，将变更后的内容进行公示；二是提高社区主体责任意识，安排社区专职工作者全程监督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工作。	已整改
	33	1.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工 作不到位。		一是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更新率偏低。全区527条政务信息资源中，各政务部门间可共享的共310条，其中2020年更新数据的有137条，占比44.2%，部分具备更新条件的数据未及时更新。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是提请修订印发《坪山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函〔2022〕8号）及操作指引，明确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和更新频率；二是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对审计指出的可共享的310条和2021年新增可共享的119条政务信息资源按照数据更新频率进行更新。	已整改
	34			二是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不予共享审核依据不充分。区政务信息资源中有217条不予共享，其中144条未按规定列明不予共享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是制定了《坪山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深坪政数通〔2021〕10号），推动全区数据有序共享；二是对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已补充法律依据。	已整改
	35			三是 全区业务系统接入大数据中心比率不高。大数据中心接入了10个区级业务系统，经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梳理，初步分析另有10个系统需对接，区级系统接入率未超过50%，不利于数据共享使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大业务系统接入大数据中心力度，新增接入13个区级业务系统。	已整改
	36	（一）政 务服务信 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	2.信息安 全管理不 规范。	一是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未按规定制定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规划。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规划（2021—2023年）》，明确2021年至2023年网络安全规划目标、建设理念，对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运行保障体系提出具体要求。	已整改
	37			二是 未严格审核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信息化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只包含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未明确审核后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概算批复中增加等保定级要求，并对审核要点文档涉及的有关审核流程做了相应修改。	已整改

项目	问题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八、绩效审计情况	38	方面		三是信息化项目等级测评及信息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对于安全测评单位出具的信息化项目等级测评报告反映的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未整改到位，未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于2019年坪山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的35项安全风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未制定整改计划，截至2020年8月，仍有2项安全风险未完成整改。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等级测评报告反映的安全问题制定整改情况跟踪表，对年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确保跟踪整改到位，审计指出的2019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未及时发现整改的2项安全问题已完成整改	已整改
	39			一是个别系统未按需要设计对接接口。区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未设计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对接接口，建设单位需向两个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完成区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政府投资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对后续信息化项目加强前期设计论证，确保建设内容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效益。	已整改
	40		3.部分项目设计不合理。	二是部分设计内容实施时无基础数据而取消。智慧坪山数据可视化交互系统设计的区卡口分时段车流量、停车场基础信息等内容，实施时发现无基础数据而变更取消。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制项目需求调研报告模板和调研表，严格执行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前期进行充分、详实的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	已整改
	41			三是个别项目设计与现场需求不符。光纤通讯网络（四期）项目设计采购284台网络设备，施工时发现有24台设备无需配备，为避免设备闲置，实际安装在区政务网其他项目。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函要求总承包单位加强项目现场勘查和复核，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后续项目在前期研究阶段严格核实需求的必要性和时效性，项目实施时对重点场所进行现场复核，发现失效（过期）需求按规定进行变更，按实际情况采购、安装设备。	已整改
	42	（二）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方面	1.个别子基金出资或投资进度慢。	一是2支子基金投资人出资额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2只基金规模分别为2.5亿元、2.03亿元，投资期分别已到90%、40%，到位出资额分别为48.26%、21.28%。	区投资公司	区投资公司积极督促各出资人履行出资责任，1支子基金实际出资额28870万元已全部到位，缩减另1支子基金规模，后续不再进行投资。	已整改
	43			二是1支子基金投资进度较慢。该基金在出资额3亿元已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投资期已过40%，实际投资额占到位资金的22.97%。	区投资公司	区投资公司加快子基金投资进度，审计指出的投资进度较慢的1支子基金，截至2022年2月底，已累计投资19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已完成全部可投资金额的91.82%。	已整改
	44		2.未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	截至2020年6月，区投资公司已签约8支子基金，实际出资7支子基金，出资额共5.58亿元，区财政局尚未按规定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一是印发了规范区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对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组织实施、结果应用等加以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投资风险；二是组织开展年度引导基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投资公司对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已整改